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年11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1日 依104.07.31教務處通知修訂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2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八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兩學分及論文學分六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四學分。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五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五條 畢業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前目之3、之4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六條 規章之修訂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